**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专项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中央配套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项目

**被评价单位：**西安市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协助单位：**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2749291)

[（一）资金背景 1](#_Toc22749292)

[（二）资金政策 2](#_Toc22749293)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_Toc22749294)

[（四）资金绩效目标 3](#_Toc22749295)

[二、评价指标分析 4](#_Toc22749296)

[（一）投入类指标 4](#_Toc22749297)

[（二）过程类指标 8](#_Toc22749298)

[（三）产出类指标 12](#_Toc22749299)

[（四）效果类指标 13](#_Toc22749300)

[三、总体评价 15](#_Toc22749301)

[（一）总体评价 15](#_Toc22749302)

[（二）主要绩效 15](#_Toc22749303)

[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17](#_Toc22749304)

[（一）投入方面存在问题 17](#_Toc22749305)

[（二）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 18](#_Toc22749306)

[五、评价意见及建议 18](#_Toc22749307)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18](#_Toc22749308)

[（二）改进项目管理的建议 18](#_Toc22749309)

[六、评价总结及政策分析建议 18](#_Toc22749310)

[（一）评价总结 18](#_Toc22749311)

[（二）政策分析建议 19](#_Toc22749312)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表 21](#_Toc22749313)

[附件2：绩效评价方案 27](#_Toc22749314)

**陕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anxi Gua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Itd***

陕广会专字﹝2019﹞279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专项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安排，结合《航空基地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由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委托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对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将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资金背景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18﹞1511号），专项资金用于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下达给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专项资金总额5980万元，包括“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4180万元和“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800万元”。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于分别2016年6月7日下发《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航空发﹝2016﹞253号）、2016年6月3日下发《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航空发﹝2016﹞254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政策依据

根据《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发展及公共服务等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提出项目计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本项目是由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用于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金额4180万）、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金额1800万），依据相关规定，由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有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对基本建设支出有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对所有基建支出均实行合同管理，各项付款必须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工程结算报告作为会计处理及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并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流程办理。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专款专用。

##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共5980万元，主要用于两个项目：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金额4180万）、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金额1800万）。

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27亩，总建筑面积279060平方米，容积率2.9，绿化率36.64%。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绿化等。项目的委托代建单位均为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估算总投资997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579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4180万元。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34.758亩，总建筑面积80200平方米，容积率2.9，绿化率36.64%。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绿化等。建设单位是西安市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估算总投资385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205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1800万元。

## （四）资金绩效目标

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额997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579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4180万元；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385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205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18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两个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等。项目建设工期三年，计划2016年9月施工，2019年9月底竣工，2018年计划完成北屯社区20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完成蓝天小区6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共新增就业人数超过50人，保证环境破坏小、施工作业不扰民，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二、评价指标分析

## （一）投入类指标

赋值20分，评价得分17.75分，得分率88.7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和落实情况。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符合规定程序申报审批，按制度规定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

本项目是保障居民生活品质的基础工程，可以改善片区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城市风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塑造城市发展新形象，提升基础风貌与城市品位；项目依托基地良好的市政设施、产业聚集和城市功能基础，规划与建设条件较为成熟，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提升西安航空基地综合配套能力，促进招商引资的需要，创造与扩大就业机会，繁荣市场经济，推进社会和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城乡一体化、促进城镇化进程，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项目的建设为区内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土地资源保障。所以，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重大的意义，是促进事业发展的必须。

项目申报预算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目标基本一致，按照施工进度安排，2018年度计划完成北屯社区20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完成蓝天小区6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项目未来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78号文件）规定，本次中央预算内资金对应的两个项目均规范地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完整，两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均有具体指标，但是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细化，指标设定不好衡量。北屯社区项目总建筑面积279060平方米，占地127亩，蓝天小区项目总建筑面积80200平方米，占地34.758亩。项目目标是完成北屯社区和蓝天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任务基本相对应，年度计划完成北屯社区20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完成蓝天小区6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已制定2018年度绩效目标，但是指标分解不够具体、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分解的指标及指标值没有和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对应。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不够具体，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匹配性不够好。

**2.资金分配**

（1）分配办法。

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根据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的方式，按照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五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预算专项用于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西安航空基地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分别是：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分配全面合理。投资于基本的社会服务与基础设施是政府的公共责任之一，分配范围与公共责任相匹配。《通知》有明确的项目名称和金额，北屯社区专项资金4180万元，蓝天小区专项资金是1800万元，分配标准清晰合理。

（2）分配结果。

按照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审批结果分配资金，分配结果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级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政策，符合区域及城市整体发展规划指导方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分配结果差异化公平，与分配办法相匹配。

**3.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

项目按照2018年8月20日下发的《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18﹞1511号）要求，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于2018年8月24日、8月30日，分别拨付中央预算内基建预算资金1800万、4180万元，与中央预算内基建指标相符。

（2）到位及时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西安市财政局于2018年8月20日下达了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分别是2018年8月24日和8月30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符合预算法规定时间。

**（二）过程类指标**

赋值30分，评价得分17.74分，得分率75.48%。主要评价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16年2月集团公司制定了《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4月制定了《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日志管理办法》（西航空集发[2018]7号）、2018年4月制定《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程序管理办法（试行）》（[2018]6号）、2017年4月制定《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管理责任规定》、2017年5月制定《安全检查考核管理（试行）办法》（西航空集发[2017]24号）、《新舟置业公司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管理流程》、《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程序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已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项目按审批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未发生调整。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所有合同已归档备案。有项目合同书、设备清单、设备报审表、材料进场检查验收记录、质量合格证、设备检测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表、质量验收记录等，并及时归档，未提供监理公司出具的周报月报记录或施工检验记录、技术鉴定等资料。

项目施工单位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中标单位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备案且投标资格有效，无不良记录，项目部组成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多名高级工程师；监理单位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具有国家监理行业最高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要求，制定了必要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严格的质量保证责任要求，施工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防止发生质量事故，对于质量影响较大或质量容易波动的关键部位，要注意检查。质量检查工作采取专业人员检查和班组自检、互检相结合，并实行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工和竣工验收等制度。验收时按质量标准分别评定质量等级，不合格者不能交工。质量检查的结果记录成册，作为交工验收的必备文件，存入技术档案。以确保整体和各单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100%。

**2.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制定《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暂行办法》（西航空集发[2016]6号），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遵照此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基建资金支出制度，项目资金的支出和审批程序符合基建资金的支出制度和审批流程。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基本建设支出管理制度的要求。2019年4月，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审计局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项目进行了内部审计，项目实施单位已对审计检查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建设及合同履约情况有序使用投资资金。

专项资金的拨付有严格的制度要求，依据“按计划报批、按预算管理、按合同审核、按进度付款”的原则办理。办理付款时，经办人应填写《工程付款申请单》，并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必须提供合法发票，所有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严禁以现金形式支付。各级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专款专用。子公司办理小于10000元的付款，由经办人根据业务类型填写相应付款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后，依次由子公司分管副总、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后，予以办理。各子公司办理大于10000元的（含10000元）付款，由经办人根据业务类型填写相应付款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后，依次由子公司分管副总、子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集团公司分管财务副总、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字后，予以办理。项目的重大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预算无调整，与决算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资料完整，核算及时准确，记账及时完整，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及时记录并入账。

（3）财务监控有效性。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2019年4月对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是项目工程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北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约占批复投资额的29%，投资完成率低的主要原因为电力工程尚未完工、供气工程未完工，道路、绿化、供暖等施工单位正组织进行招标，暂未发生相关支出；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占批复投资额的28%，投资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电力尚未发生支出、供气工程前期预付56.5万元（合同金额113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已按审计意见作出整改方案，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建设及合同履约情况有序使用投资资金。

（4）资金和资产使用率。

2018年8月24日和8月30日分别拨付专项资金1800万元和4180万元。2018年实际资金使用率29%。实际资金使用率不及时的原因是项目工程进度较为缓慢，专项资金使用时点较晚。

**（三）产出类指标**

赋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率、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率**

2018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北屯社区20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完成蓝天小区6万平方米建筑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实际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为100%。

**2.完成及时率**

2018年度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年内完成北屯社区、蓝天小区计划内建筑面积中的给排水、供电、供暖支管支线施工。2018年全年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100%。

**3.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要求，实际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率（即质量达标率）100%，完全符合质量要求。

**4.成本节约率**

预算基本配套成本4016万元，实际成本4016万元，成本节约率100%，成本与行业标准相符，成本节约率控制情况良好。

## （四）效果类指标

赋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主要评价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区域的开发，改善周边的开发投资环境，带动区域各项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36.64%和30%的绿化率可以有效的减少环境污染，美化居住环境，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预期建设期是三年，到2019年10月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帮助西安航空基地在未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竞争力，有力地促进了西安航空基地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为棚户区和为基地开发建设的投资与商贸人士提供结构合理，道路、水、电、气、暖、有线电视等居住配套设施齐全的新房，形成集绿化、净化、美化为一体的特色住宅小区，可有效提高区域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强居民的文明意识，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同享城市改革发展和文明进步的成果，消除城乡二元管理体制的弊端，加快项目区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促进了城市的全面和谐发展。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创造与扩大就业机会，繁荣市场经济，对促进城市化建设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尚未接到群众投诉电话或投诉意见，同时根据对周围相关人员的走访问答，群众较为满意。

# 三、总体评价

**（一）总体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规定，按照西安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逐项指标核查，分别用比较法、数据统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综合评价得分83.49，评级结果为“良好”。

**（二）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项目实施有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已分解为绩效指标，但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

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较好，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实际资金分配全面合理，分配范围与公共责任匹配，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差异化公平；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执行情况较好，已制定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审核审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是项目工程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北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约占批复投资额的29%，投资完成率低的主要原因为电力工程尚未完工、供气工程未完工，道路、绿化、供暖等施工单位正组织进行招标，暂未发生相关支出；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占批复投资额的28%，投资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电力尚未发生支出、供气工程前期预付56.5万元（合同金额113万元）。

项目产出情况较好，2018年项目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成本节约率100%。

项目效益较好，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区域的开发，改善周边的开发投资环境，带动区域各项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效益；项目建设36.64%和30%的绿化率可以有效的减少环境污染，美化居住环境，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促进西安航空基地在未来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尚未接到群众投诉电话或投诉意见，群众较为满意。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20 | 17.75 | 88.75% |
| **过程** | 30 | 17.74 | 59.13% |
| **产出** | 20 | 20.00 | 100.00% |
| **效果** | 30 | 28.00 | 93.33% |
| **合计** | 100 | 83.49 | 83.49% |

# 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一）投入方面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已分解为绩效指标，但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没有相关行业规范或标准可衡量。

**（二）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

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没有提供监理公司出具的监理周报月报或者其他检验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档案管理不完善。项目施工进度较为缓慢，专项资金使用时点较晚。

# 五、评价意见及建议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2018年已申报绩效目标表，建议编制目标申报表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或者管委会部门整体规划进行合理申报；结合行业特点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相关完成情况指标，对具体工作时效进行细分。根据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设定，使其具备可衡量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及完成时效。

**（二）改进项目过程管理的建议**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推行项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在管理办法可行、组织制度健全、任务责任明确的基础上，规范管理。

# 六、评价总结及政策分析建议

**（一）评价总结**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指标值不清晰；指标衡量缺少依据，资金分配落实情况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执行情况较好，但是项目进度较慢。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二）政策分析建议**

1.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财务控制意识，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进一步提高对财务管理能力；

3.完善整套的项目管理体制。严格项目申请审批流程，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时安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滞留不截留，并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分析使用情况；

4.健全专项资金监控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从流程上规范化，重点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计划落实、工程建设组织、项目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结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方案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表

| **一级** | **二级**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情况** | **得分比例** | **得分**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 | 项目立项 | 8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报告的申请和批复；无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 100% | 3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级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政策，符合区域及城市整体发展规划指导方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 | 100%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绩效目标已分解为绩效指标，但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与年度计划数基本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 | 25% | 0.75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 6 | 分配办法 | 3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匹配公共责任 | 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实际资金分配全面合理；分配范围与公共责任匹配 | 100% | 3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②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③分配范围是否与公共责任匹配；④分配标准是否清晰、合理。 |
| 分配结果 | 3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差异化公平、 | 分配结果合理，无差异化公平，分配结果与分配办法匹配 | 100% | 3 | 评价要点：①分配结果是否合理；②分配结果是否差异化公平；③分配结果是否与分配办法匹配。 |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5980/5980×100%=100% | 100%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5980/5980×100%=100% | 100% | 3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 程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管理流程、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 | 50%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未见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无监理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25%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00% | 3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00%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项目资金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审核审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0% | 5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 | 100%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资金和资产使用率 | 6 | 实际支付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情况，反映资金效率。 |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已到位资金）×100%=（1087+2929）/（3850+9970）×100%=4016/13820=29% | 29% | 1.74 |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已到位资金）×100%。实际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已支付出的资金。已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已拨付到位的资金。 |
| 产 出 20 | 项目产出 | 20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0+6）/（20+6）×100%==100% | 100% | 5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12-12）/12×100%=100%请核实1（12-12）/12×100%=100% | 100% | 5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87+2929）/（1087+2929）×100%=4016/4016×100%=100% | 100% | 5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87+2929）/（1087+2929）×100%=4016/4016×100%=100% | 100%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 果 30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区域的开发，改善周边的开发投资环境，带动区域各项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 100% | 5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效益。 | 100% | 5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建设36.64%和30%的绿化率可以有效的减少环境污染，美化居住环境，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 | 100%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措施、意愿、可替代等影响项目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分析 |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帮助西安航空基地在未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竞争力。有力地促进了西安航空基地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 100%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施工项目严格执行防尘防噪等措施，至今未接到群众的举报或投诉电话等。通过对周围群众的调查了解，反映较好。 | 80%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合计 | 100 | 　 | 　 | 　 | 83.49 | 　 |

# 附件2：绩效评价方案

**2018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专项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安排，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客观公正的评价2018年度中央预算内基建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率和产生的效益，为该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对2018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下达给西安航空基地财政局，总额5980万元，包括“西安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4180万元和“西安航空基地蓝天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800万元”。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具体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及落实；项目的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效果等几方面的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4月上旬）**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人员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的要求，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及有关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19年4月中旬）**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拟定的指标体系表，在征求绩效评价组人员的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表进行补充和完善。

3.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征求绩效评价组成员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准备开启评价程序。

**（三）评价实施阶段（2019年4月下旬）**

1.按照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走访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了解现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熟悉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经验与方法以及项目相关资料。

2.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报告阶段（2019年9月）**

2019年8月30日前出具评价报告初稿，9月30日前定稿。

五、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一）部门自评**

组织布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收集整理、审查核实、汇总分析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和其他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材料备查；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现场评价工作，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意见改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1. **财政评价**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组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社会调查和现场评价情况，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审核上报**

管委会绩效评价小组领导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上报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处。

六、评定方法

**（一）评价得分**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体按百分制。

**（二）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分） | S≥90 | 90＞S≥80 | 80＞S≥60 | S ＜60 |